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深圳市盐田区文化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我方收到并认真研究了你方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47 的盐田区文化馆培训功能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并提供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方知道必须在整个采购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2. 我方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前，已按照相关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完成参与本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主管部门批复）；

3.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以及附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在该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中标。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 在协议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人正式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周煜圳

职 务：秘书长

电话号码：13425111808

传真号码： /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源路罗湖区文化馆
清水河馆二楼办公区

邮政编码：518023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8121211121（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5日



备注：

1、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盐田区文化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7.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日期：2025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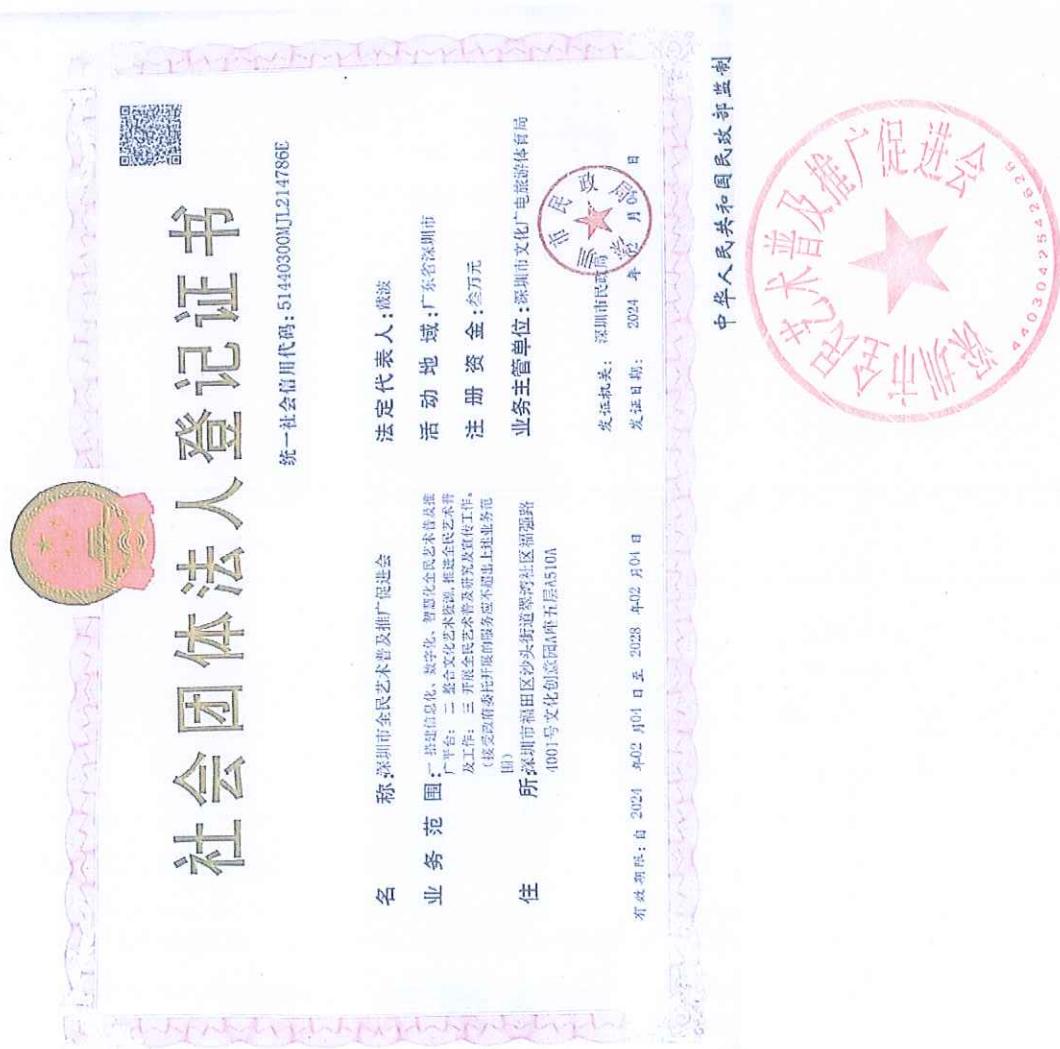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且已在“2.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盐田区文化馆培训功能室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TZXCG-2025-00047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元	本项目统一 报价1元，不作为实际投标价。

投标人：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5. 投标人同类业绩

① 2025 年福田文体中心舞蹈主题馆社会化运营培训项目

福田文体中心·舞蹈主题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051546476M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清水河分馆）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214786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田文体中心·舞蹈主题馆社会化运营项目，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福田文体中心·舞蹈主题馆建筑面积约 4553 平方米，设有主题图书馆、舞蹈排练室、多功能厅、合唱室、培训室等设施。该馆常年举办“缤纷四季”“周末舞飞扬”“舞林缤纷秀”等艺活动。馆内拥有舞飞扬青年舞蹈团、秋之梦舞蹈团等精品团队，致力于打造成为汇聚舞蹈艺术家、爱好者和工作者的“舞蹈之家”。为强化创新驱动，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舞蹈主题馆（以下简称“舞蹈馆”）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参考上海市群众艺术馆推出的上海市民艺术夜校做法，在满足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排练室空闲时段，开展舞蹈类普惠性低收费公益培训。



叉口南200米文化馆(清水河馆)二楼办公区

电子邮箱：383970234@qq.com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公共
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张豫萍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
推广促进会

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② 2025 年南山区文化馆春季公益培训项目

2025 年南山区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春季课程 服务协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刘萍 联系电话：0755-266651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艺园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455767507P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戴波 联系电话：0755-2551919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清水河分馆）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214786E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播文化艺术之美、营造全民艺术氛围、提高群众艺术修养等方面积极作用，南山区文化馆作为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2023 年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行动计划》（深文〔2023〕48 号）文件，以“南山区全民艺术普及”为宗旨，“满足南山区市民基本艺术需求”为目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南山区人民的艺术素质和审美水平，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更好地保障南山区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2025年南山区文化馆全民艺术普及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
春季课程项目报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馆

代表人：林波

时间：2025年3月1日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代表人：林波

时间：2025年3月1日



③ 2024 罗湖区文化馆公益培训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公益文化服务 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4557988054
法定代表人: 刘心实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2009 号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MJL214786E
法定代表人: 戴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A 座
5 层 A510A



合作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的指导精神,以健全深圳市罗湖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甲乙双方以公益性、普惠性、均衡性、便利性为基本准则,面向深圳市罗湖区区直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和辖区居民提供丰富的公益课程。在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7

第十二条 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4 年罗湖区文化馆公益培训课程预算表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
代表人：
时间：2024年6月5日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代表人：
时间：2024年6月4日

④ 2025 坪山区文化馆公益培训项目

“叩响艺术之门”坪山文化馆 2025 年度全 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王俊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梓平路 43 号

联系电话：28829653



乙方：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清水河分馆）2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300MJL214786E

法定代表人：戴波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承办“叩响艺术之门”坪山文化馆 2025 年度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活动。活动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活动时间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可随时于活动开展一周前通知乙方后变更服务要求。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开始遵守变更后之要求。
2. 有权限定活动的实施方案及相关细则。
3. 有权限在不影响乙方利益情况下，相应调整活动形式及策略。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同意以本合同最后盖章处各方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函件和发生纠纷争议后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判决裁定等）有效送达地址，其中一方当事人按照另一方当事人确认的送达信息和送达方式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仍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其中，“送达不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a. 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b. 无人签收；c. 地址不详；d. 地址搬迁；e. 长期未自取；f. 数据电文被退回、拒收等。

5. 附件《“叩响艺术之门”坪山文化馆 2025 年度全民艺术普及公益培训经费明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梓平路 43 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肖寒竹 138288469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竹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化馆（清水河分馆）2 层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周煜圳 134251118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戴波



⑤ 2025 龙华区公益培训项目

深龙华文体合2025030号

龙华区 2025 年公益艺术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区 2025 年公益艺术培训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深圳市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促进会

第 1 页 共 11 页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2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2月 21 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